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784  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01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5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093號函轉貴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4973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臺北市政府 1110207



\*AAAA1110104389\*